		公公	職人	員_貝	才 <u>產</u>	申	報表		
申報人姓名	張瓊文	服務	機關	1.司法院				- 職 稱	1.大法官
		777	1	2.				11-7	2.
申報日	106年01月	11日	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	華区	
西	禺 及 未	成 年	子 女	-		配	偶 及	未成	年"子女
稱	鹊	女	生 名			稱	謂		姓 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	12,783	100000 分 之537	張瓊文	86年07月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文山區政大段三小段	2,636	100000 分 之537	張瓊文	86年07月 16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	414	100000 分 之537	張瓊文	86年07月16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文山區頭廷段四小段	353	100000 分 之537	張瓊文	86年07月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土 地				變	動	情	形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變動	原因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	空白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	5文山區政	大段三小段	2	124.11	全部	張瓊文	86年09月 04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	5文山區政	大段三小段		152.52	10000 分之 298	張瓊文	86年09月04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共同使用部分)
臺北市	5文山區政	大段三小段		534.74	10000 分之 327	張瓊文	86年09月 04日	賣	(超過五年,共同使用部分)
臺北市	5文山區政	大段三小段		5,995	100000 分 之 475	張瓊文	86年09月04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共同使用部分)
臺北市	5文山區政	大段三小段		115.09	10000 分之 97	張瓊文	86年09月 04日	買賣	(超過五年,共同使用部分)

	-da	1,	134	• ·	1. Ja	2
1	往	450	糸言系	都有	浩	.11 2.
7	₹	12)	''	到	1月	712

建	物		標		示	面公	積(- 尺		權;		5 圍	所	有样	扩 人	复	き動	時	司	變動)	原因	變重	時	こ價	額
本欄空	-									•													_	
(三) 舟					···,	l	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名		(] 時]		登記 等) <i>原</i>		取	得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•		<i>-</i>								
(四)	气車(含	8大型	重型相	幾器		当車))								<u> </u>			,		•			_	
廢	牌		型		號	汽		缸	 容	-	量	所	有	人	看		(〕 時!		登記 导) 原		取	得	價	額
Mazda	轎式									1,	998	張	張瓊文			05 4	年 1	.2	買賣					
(五)舟	抗空器				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							
型				式	朱ズ	と造	廠名	万稱	國美	籍標編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所	有	人			(I 時 I		登 記 导) <i>质</i>		取	得 ′	價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_												
(六) 月	見金(指	新臺	幣、タ	小幣	之功	金鱼	或旅/	行支	栗) (總金	多額	新	整幣		元)									
幣				別	所			有			人	外	幣	純	ļ	額	新	臺幣	總額	或折	合新	臺幣	外總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な	字款(指	新臺	幣、夕	小幣	之不	序款)) (總	全額	: 新	臺幣	* 13,	146,	560 ī	(ئ										
存 (應 敘	放 明 分	機支機	構 & 構)	種				类	幣	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約	20 2	新新新	臺幣臺	總幣		折 悤	合 額
中華郵記北法院郵		有限么	公司台	公	教存	款			新星	新臺幣			張瓊文							,		6	94,	678
中華郵助城青雲郵		有限么	之司土	活	期儲	蓄存	字款		新臺	臺幣		張瓊文								404,0			026	
中華郵政	文股份有	- 可限公	一司	定规	期存	款			新臺			張瓊	文			•						10,6	30,	872
臺灣銀行	亍城中分	分行		綜	合存	款			新臺	運幣		張瓊	文										12,	237
合作金师 行	車商業銀	银行:	上林分	活	期儲	蓄存	字款		新臺	臺幣		張瓊	i文 ————										3,	882
彰化商業	 業銀行坂	成內分	行	活	期儲	蓄在	字款		新臺	臺幣		張瓊	文	·								1,3	52,	014
國泰世	華商業銀	—— 退行ゞ	文山分	· 外[—— 滙綜	合存	字款		美元	Ċ		張瓊	文				1,5	547.6	54			48,	851	. 27
	有價證				斤臺			元)																
1. 彤	と 票 (總	價額	:新臺	臺幣	_	Ā	t)_					$\overline{}$				<u> </u>				- det-				<u> </u>
名			和	所	_	有	•	人	股			數点	票 面	價	額	外	幣	幣別	新多	上 幣總	額或	折合	·新引 	臺幣 額
本欄空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_																						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	<u> </u>	· ————																		·		·			
名		稱	代 碼	馬所	有	人	買賣	機木	毒 罩	单 位	<u>-</u>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組	悤額ᆿ	戈折合	-新臺	幣額
本欄	 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3. 基金受	. 益?	 憑證	(總/	價額	:新	臺幣		元	.)															
名		稱	所	有	· /	人受	託投	資機	構	單('立	數	票 (面 單位	價 淨值	額()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組	息額 或	· 支折合		幣額
本欄3	空白													2144											
<u></u>	4. 其他有	賃	澄券 (總價	[額	:新力	臺幣_		元))					=		<u>.</u>								
名				稱	所		有	人	單	位 ————	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約 總	總額 豆	支折合 ——	新臺	·幣 額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)珠寶、	古	 董、字	畫及	 其 f	—— 也具 7	 有相當	價值	之則	 オ産															
1	1.珠寶、	古	董、字	畫及	<u>.其</u> 4	也具有	有相當	價值.	之則	才產 (絲	2價	額:	新	臺幣			元)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
財	產		種	1	類項						件	所			有 ——				시	價					額
本欄3	空白						- -																- ·		
2	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_
保	险		公	,	司佰	문	險		名	. ; 	稱 -	要 ———			保				人	備					註
中央化	信託局(耳	児臺	銀人書	季)	뎍	中央人	、壽鴻	福還和	本終	多壽險	<u> </u>	張瓊	文												
中華	郵政	,				耶政能 R險	9易人	、壽常	春ţ	增額還	本	張瓊	文												
中華郵	郵政					耶政 變動型		.壽美	利ノ	人生利3	率	張瓊	.文								·				
中華郵	郵政				- 1	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						張瓊文 													
中華	郵政 ————				1	-年代 R險	才費安	家定	期到	還本終 <i>:</i> 	身	張瓊文										<u>.</u>			_
保誠。	人壽				ℓ	 一	*蓄保	險計畫	畫		Ē	張瓊	文												
(+))債權(總金	金額:	新臺	幣		元)														T				
種	·			類	債		權	人	債	務	人	. <i>B</i>	支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系		取得原	(發生	生)
本欄?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-	一)債務	· (<u>*</u>	息金額	;新	臺市	文	元)																	_
種				類	債		務	人	債	權	人	. <i>B</i>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多時		取得原		上)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+=	 二)事業	投責	 負 (總	 金額	: 亲	—— 沂臺州	——— 各	 元	<u>.</u>						<u></u> <u>t</u>						1				_
投	資	人:		 資	事	業	名	稱	投	 資	事			地	址	投	資	 }	金	額	取得(發		取得	(發生	<u>-</u>)
本欄2		$\stackrel{\frown}{+}$							``										<u> </u>		時	問	原	<u></u>	因
/4~/1厘/二	그 그																						l .		

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張瓊文